

证券代码：300390

证券简称：天华超净

公告编号：2022-041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新杰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。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（2）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

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符合《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因此，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4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 29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4 日